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94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新欽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新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事 實

一、葉新欽與址設雲林縣○○市○○街○○號允竑建材企業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林俞君，實際負責人曾宥騏，下稱允竑公司）有工程合作關係，由葉新欽負責標工程、現場施工及監工、完工後向客戶收取工程款，與允竑公司計算扣除成本後平分利潤，為從事業務之人，葉新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葉新欽就與允竑公司合作之「臺中霧峰洪先生花崗石鋪設工程案」（下稱霧峰工程），於民國107年6月1日至13日間某日，收取工程款項新臺幣（下同）614,555元後，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款項扣除葉新欽先支出之工資91,003元後，應交回允竑公司523,552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葉新欽就與允竑公司合作之「彰化花壇花崗石鋪設工程案」（下稱花壇工程），於107年5月間某日，葉新欽收取工程款項389,667元後，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款項扣除葉新欽先支出之工資80,750元、打除費用34,200元後，應交回允竑公司274,717元，予以侵占入己。

（三）、葉新欽就與允竑公司合作之「九族文化村西班牙工程」（下稱九族工程），於107年10月27日、同年11月9日、同年12

月7日、108年2月1日，向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族公司）收取工程款項現金10萬元、20萬元、30萬元、60萬元，合計120萬元後，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款項扣除葉新欽先支出之工資738,750元，應交回允竑公司461,250元，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允竑公司負責人林俞君發現，於108年5月31日與葉新欽達成協議，葉新欽同意如數償還，並提出支票1紙（支票號碼FY0000000號、面額1,965,230元，下稱本案支票），詎料本案支票屆期不獲兌現，林俞君乃憤而提告，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俞君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葉新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23頁、第26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與允竑公司有工程合作關係，由其負責向客戶收取工程款項等業務，有收取上開款項，且未交予允竑公司，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跟允竑公司配合多件工程，還沒跟允竑公司拆帳，工資都是我先發給師傅，還有另外的「八禾賴氏宗祠新建工程」（下稱賴氏工程）還沒拿到款項，我應該要拿的錢超過這些我該給的，我也

要保護我自己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允竑公司有工程合作關係，由被告負責向客戶收取工程款項等業務；被告確有於前開時間，收取上開款項，而未交予允竑公司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俞君、證人即林俞君之配偶曾宥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允竑公司107年6月13日、108年4月10日收款對帳單明細表、108年1月31日請款單、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紙、九族公司109年4月23日109族字第014號函暨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383號卷第13頁、第15頁、他1853號卷第15頁、本院卷第137頁、第141頁至第167頁），且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0頁、第221頁、第222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人曾宥騏於警詢時證述：被告與允竑公司為工程合作關係，被告於107年3月至108年1月間陸續以允竑公司名義，分別向客戶收取工程款614,555元（霧峰工程）、389,667元（花壇工程）、600,000元（九族工程），扣除被告應得工資及一半利潤，共計侵占1,337,159元；於108年5月31日有與被告達成協議，被告持本案支票前來清償，惟屆期提示遭退票等語（見警卷第3頁、第4頁）。於偵訊時證述：我跟被告原是朋友，他私下有跟我們借錢，但越滾越多，後來被告拿工程出來合作，有幾件完工後，他就藉故拖延，還騙我們說沒跟廠商收錢，結果一問之下才知道他已將工程款收走等語（見偵第383號卷第2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允竑公司名義負責人是我太太林俞君，實際負責人是我，允竑公司跟被告合作大約2、3年，主要是被告他個人之前有欠我們錢，所以他把一些案子拿出來跟我們公司合作，以允竑公司名義跟業主簽約；霧峰工程我們與被告當初約定利潤部分就是成本扣完後利潤對分，被告那時說不要讓他太太知道借款的事情，我跟被告說這樣借款還不完，不然你不要再去比價，從公司這邊出貨再直接拆帳，被告那時答應；霧峰工程明細表（偵383卷第13頁）最末行「收614,555-工資

91,003- 利潤 27,840=495,712」，其中「614,555」是這件工程案的總金額，「工資 91,003」是被告支出成本，「利潤 27,840」就是全部利潤 55,680 除以 2 等於 27,840 元；花壇工程我們與被告合作的方式跟霧峰工程一樣，由允竑公司出建材，被告出土水工，全部收入扣掉雙方成本再除以 2，明細表（偵 383 卷第 15 頁）上所寫最後得出的 241,447 元就是允竑公司該拿到的錢；這 2 張明細表手寫部分都是我寫的，被告有看過後才簽名；九族工程部分，允竑公司當初有與九族公司簽合約，但被告後來自己有追加一些東西，他又有另 1 份我們沒看過的合約書，基於相信就讓被告去處理，後來快到年底時我跟被告說工程差不多完工，為何還不能請款，被告說全部做完再來請款，過完年後我覺得奇怪，就請我太太打電話到九族問，九族回應說被告已經有領現金了，我們才知道被告有領現金的事情；被告向九族公司領 4 筆現金加起來總共 120 萬元我均無收到，我之前只提告 60 萬元的部分是因為九族的會計跟我們說 60 萬元，直到法院向九族調取資料我們才知道其實是 120 萬元；明細表是 10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被告看完確認沒問題後才簽名的，我當時有叫被告要看好，我們沒有逼迫他簽名，這些文件都有給被告 1 份，清償的協議書是在簽完明細表後的 1 個月，也是在公司給被告簽名的，會簽協議書是因為被告每次都沒有照約定時間還錢；九族工程部分跟九族公司約定以開票方式支付工程款項，但如果是拿現金我們也是會收；另外賴氏工程被告原本可以分得 292,418 元，但本工程總價 4,371,175 元，目前僅收到 230 萬元，允竑公司為虧損狀態，尚無利潤可供分配等語（見本院卷第 261 頁至第 292 頁、第 458 頁、第 462 頁）。

(三)、證人林俞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是允竑公司名義上負責人，在公司主要從事會計作帳部分，我們跟被告拆帳方式是被告出工，我們出材料，工程完工後，由被告向客戶收取工程款項，核算完成本後，再就利潤對分。九族工程部分，當初九族公司說會開支票，我們只收過 2 次支票，之後就再也沒

01 收過錢，我之前有問被告，被告說工地那邊有延誤，直到10
02 8年過年前我有打電話到九族公司詢問，九族公司財務說款
03 項還沒下來，過完年後我再問，這次財務跟我說被告已經領
04 走60幾萬，後來我們找了被告出來談，被告說他拿去付工資
05 花掉；我們另外還有與被告合作賴氏工程，該工程因為業主
06 不肯驗收，所以尚未結案，該工程被告僅負責介紹而已，工
07 程、材料都是我們公司出的，被告僅是單純分利潤而已，工程
08 款是由業主直接匯進我們公司，我們只向業主收一半的錢，
09 共230萬，有一半的款項都還沒收到，因為還沒拆帳，所以
10 目前也不知道要給被告多少錢。陳報狀寫九族工程被告可分
11 得之金額為1,034,562元，金額是我計算出來的，這是九族
12 公司有給付工程款的情形，若九族公司之後有扣款，應由雙
13 方承擔扣款部分，我們認為被告拿走的120萬其實已經超過
14 他可以分得的部分。目前九族公司還沒給付1,509,817元，
15 如果算上被告拿走的120萬，那九族公司還欠30幾萬的工程
16 款，在九族公司驗收完後，我有跟被告說可以去請款了，被
17 告說他那邊還有一些零細的點工要請，我跟被告說你趕快整
18 理，我們一起向九族請款，但被告後來也沒給我資料；霧峰
19 工程完工是在107年6月間，因為已經完工還沒有收到款項
20 ，所以我於107年6月13日列印出明細表，花壇工程是在10
21 7年5月間完工，我們應該要在107年5月收到款項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346頁至第368頁、第459頁至第461頁）。

23 (四)、綜觀上開證人曾宥騏、林俞君之證述，就收取工程款之分工
24 係於工程完工後，由被告向客戶收取工程款，經允竑公司核
25 算完成本後，再就利潤與被告對分；霧峰工程、花壇工程、
26 九族工程被告收取工程款後，未交予允竑公司等節證述明確
27 ，並有上開收款對帳單明細表、九族公司109年4月23日10
28 9族字第014號函暨相關資料1份、九族公司分配表1紙在
29 卷足憑（見偵383號卷第13頁、第15頁、本院卷第141頁至
30 第167頁、第319頁），則就霧峰工程被告收取614,555元
31 （先支出工資91,003元）、花壇工程被告收取389,667元（

先支出之工資80,750元、扣除費用34,200元）、九族工程被告收取120萬元（先支出之工資738,750元），就先支出之金額部分，主觀上應認被告無業務侵占之犯意，則扣除該部分金額後，就霧峰工程、花壇工程及九族工程被告應分別將收取款項中之523,552元、274,717元、461,250元交予允竑公司，其竟將該等款項轉以自身所有財物為憑，進而自行運用，客觀上就此等部分實已變易持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情，要無疑問。另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亦承認108年4月26日與允竑公司協議時，有在上開對帳單明細表上簽名等節（見本院卷第102頁），並有於108年5月31日簽立協議書，有協議書1紙存卷可證（見他卷第17頁），已足認被告於108年4月26日與證人林俞君、曾宥騏協議後，雙方確認被告有未交予允竑公司之金額後，被告始開立本案支票擔保並在協議書簽名，益徵被告確有侵吞款項乙事。則既經被告確認無訛後簽名，若被告自己支出之金額有異議，即應當於簽名確認前提出，而非事後未提出憑據而拒不返還。從而，被告將上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加以使用，其主觀上當具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業務侵占故意，難以卸免其責。

(五)、被告另辯稱賴氏工程未取得款項云云，惟賴氏工程雖完工，但客戶尚未驗收，允竑公司僅收取工程款2,30萬元，仍未結清之金額為2,071,175元，則此工程既未計算成本及利潤，被告就此部分之利潤僅屬期待利益，非可以此為合法取得前開款項之權利，其所辯自難採憑。再者，被告僅空言泛稱其支出款項大於其拿取之金額云云，惟其於審理時卻始終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何等支出款項，實難因此而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被告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法內

容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刑法規定。被告與允竑公司合作工程，工程完工後，由被告向客戶收取工程款等業務，為被告自承不諱，其就本件犯行係從事業務之人。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於107年10月27日至108年2月1日間，出於一個侵占犯意之決定，利用其業務上之機會，先後多次收取九族公司給付之款項，客觀上雖屬數行為，然各該行為均係為達同一目的而為之各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至起訴書雖漏未記載被告於107年10月27日、同年11月9日、同年12月7日收取10萬元、20萬元、30萬元部分，惟被告係以接續之一行為利用其業務上之機會為之，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屬本院審理範圍，本院逕擴張犯罪事實，更正被告此部分收取金額為120萬元，附此說明。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與允竑公司為合作關係，負責收取工程款項，本應克盡職責，竟以上開方式侵占允竑公司之款項，所為甚值非議，復考量被告坦承有收取該等款項未交予允竑公司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返還任何款項，並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花崗石工程之工作、收入不穩定，約每月5至6萬元之生活情況（見本院卷第477頁、第47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係一時貪利、各次侵占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2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3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部分，雖因侵占分別取得523,
06 552元、274,717元、461,250元，合計1,259,519元之犯
07 罪所得，惟經告訴人計算雙方成本後，被告分別可獲得27,8
08 40元、33,270元、295,812元，合計356,922元之利潤（見
09 本院卷第73頁、第79頁、第319頁），則就此部分如再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是扣除被告應分得利潤後之金額
11 為902,597元（計算式：1,259,519-356,922 = 902,597）
12 ，應予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乙、無罪部分：

15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
16 意，為下列行為：

17 一、自106年3月至同年9月間，被告無支付貨款之真意，而向
18 允竑公司人員佯稱購買花崗石材，致允竑公司人員陷於錯誤
19 而陸續交付被告價值共計221,625元之花崗岩石材數批。

20 二、自106年4月至107年2月間，被告無還款之真意，而向允
21 竑公司人員佯稱生活急用及發放工資，致允竑公司人員陷於
22 錯誤而陸續交付被告406,446元。而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27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28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29 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
30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31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申言之，債務人若有未依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者，於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非一，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事由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不得遽以債務不履行之客觀結果，即率為推斷違約當事人即同時涉及詐欺犯罪，而有謀取不法利益可言，亦即債務人是否有詐欺之故意及施用詐術，係以行為當時為判斷時點，如行為人初無詐欺之故意及施用詐術，只因嗣後情事變更，即非該當於詐欺之構成要件，除非被告已自白具有詐欺之犯意，或依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假借民事違約手段從事刑事詐欺行為，始足當之。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曾宥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收款對帳明細表、允竑公司支出證明單、借款單，應付票據簽收回條等資為論據。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告訴人借上開款項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借錢時有還錢的意思，沒有詐欺之意圖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購買花崗石材、借得上開金額未返還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2頁、第33頁第221頁、第222頁），核與證人曾宥騏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並有收款對帳明細表、允竑公司支出證明單、借款

單，應付票據簽收回條在卷可稽（見偵383卷第12頁至第12-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證人曾宥騏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花崗石材部分被告說工地需要，我們陸續出貨給被告，但我們出貨完，被告沒有按照程序付款，被告基本上都說他外面沒辦法應付；借款部分被告說家裡的事或外面的事情來借款，被告之前有借款，但都有還，我是基於跟被告認識，基於朋友間的信任才借款，被告越借越多沒辦法還，我才跟被告說要不然看要不要配合工程，所以才有了之後工程的合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至第265頁、第277頁、第279頁）。可見告訴人在被告係基於與被告彼此間之情誼、曾有借貸關係之狀況，始同意出貨、借款予被告，告訴人信用評估及出貨、放款對象均為被告本人，被告亦未以虛妄之詞遊說告訴人出貨、借款，自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亦難認告訴人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況且，果若被告確有詐騙告訴人上開款項之意，理當於收受款項後立即捲款潛逃，惟實際上被告並未為之，反提供工程與告訴人合作，則得否逕以債務未清償之客觀結果，即認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主觀犯意，顯然有疑。從而，由被告與告訴人間往來情節觀之，實難認被告於購買花崗石材、借款之初即有詐欺之故意。

三、綜上所述，被告事後未支付貨款、未返還借款，於誠信原則固有違背，惟尚難僅以被告事後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即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且係施用詐術，逕認應以詐欺罪責相繩。公訴人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參諸首開說明，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松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
法官 黃麗竹
法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芳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